

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双塔镇丁胡同村道路建设项目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双塔镇丁胡同村道路建设项目
2. 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（2026）591 号；采购项目编号：民财采磋-2026-40

二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上发布。

三、更正内容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 4.3：“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，报价占 50 分，其它综合因素占 50 分。评审总得分= $F_1 + F_2 + \dots + F_n$ ， F_1 、 $F_2 \dots F_n$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。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，四舍五入。”，

现变更为“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，报价占 30 分，其它综合因素占 70 分。评审总得分= $F_1 + F_2 + \dots + F_n$ ， F_1 、 $F_2 \dots F_n$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。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，四舍五入。”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 注：“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中小企业，应予以认定。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》的通知（商财购〔2024〕6 号），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”

现变更为：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故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评审。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，将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，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，对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。”

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方面的内容。其他内容不变，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成果文件制作，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的不便，敬请理解。

四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变更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

五、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:

1、采购人: 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: 民权县双塔镇

联系人: 李先生

联系电话: 13949932218

2、集中采购机构/代理机构: 河南平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河南省民权县双塔镇人民政府院内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19139113685



2026年09月18日